

國立中央大學商標使用管理辦法

101.2.13 第 55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有效運用、管理本校中英文名稱及校徽等商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、授權、收益等相關事項，由研發處統籌辦理。

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「國立中央大學商標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0 人，由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校內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研發長為召集人。

委員經由校長聘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
(二)本校商標變更申請、授權、收益事項之審議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三分之二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，應提供授權合約書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權其使用。未經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或各地校友會等，使用本校商標若涉及商業行為者，應以書面提請本校同意授權並繳交適當比例回饋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七條 本校商標授权使用所得回饋金、權利金等收益，應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。

第八條 本校商標權受侵害或涉及商標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，相關單位應全配合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